



热门文章

- 用多元线性
- 国外汇储备
- 何加强会计
- 国衍生金融
- 国有商业银行
- 章
- 章
- 品市场竞争
- 业银行走混
- 国存款保险
- 国创业板市
- 华夏并购案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作者: [王 燕] 来源: [本站] 浏览:

金融是经济建设总枢纽,金融产业的发展水平决定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金融业的竞争国家来说都是至关重要。在中国,金融界中最重要的还是银行,银行竞争力的大小是中国银行发展的根本和核心,而竞争制胜的全部基础在于经营绩效的提高。进入2006年,中国银行业资产全能银行的全面竞争,但中国金融业却依然实行的是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金融体制。因金融业如何尽快和国际金融业接轨,努力提高经营绩效,从而使自己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己成为中国金融业,特别是商业银行业需要着力解决的问题。为此笔者对中国商业银行业实行金融混业经营的模式作下述分析。

一、金融混业模式含义

所谓金融混业,是相对分业而言的,实质上是指金融业内部的分工与协作关系系数。金融混业所有金融行业之间经营关系,即银行、保险、证券、信托机构等金融机构都可以进入上述任何领域甚至金融领域,进行业务多元化经营。

二、金融混业经营的理论论述

多年来,国内学者对中国银行业实行混业经营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总的来说大体可分为三类学者通过国内、国际环境的分析比较,认为实现商业银行业的混业经营是中国的必然趋势,也是中国商业银行业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手段。有的学者认为国有商业银行业盈利能力低下的是银行业的分业经营,认为提高国有商业银行业盈利能力的途径是实行混业经营;另一些学者对西方主要国家银行与证券业的混业经营效果的分析,提出了银、证混业经营是中国金融业的理想选择,并通过我们银、证混业的初步实践分析,提出其混业可行的步骤、内容与形式;2006年研究专家以光大集团为例,对中国金融业混业现状进行研究,对中国混业经营前景进行展望。来中国金融业的混业经营模式可能为:在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保监会三大监管机构并行条件下,在一个金融控股公司控制下的各类金融机构的跨行业经营,并通过国家货币政策调整各类金融机构间的流动。

大多数学者在肯定了中国混业经营趋势的前提下,对中国商业银行业混业经营的模式选择和法建构进行探讨。如清华大学的部分学者通过对西方国家的几种混业经营模式研究,提出中国模式,认为可借鉴美国从银行控股公司发展为金融控股公司的做法;北大部分学者从国外金融模式及国内金融业的现状与定位等方面着手分析,提出了中国应选择金融控股公司作为混业经营性目标,同时提出相关法律问题;南京大学部分学者分析了中国金融业实行混业经营所面临的问题,并对积极稳妥地推行金融混业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北京金融学院部分学者通过比较德国行模式及美国的金融控股公司模式,认为中国银行业在目前分业经营的条件下选择金融控股是合理的。

此外,也有部分学者认为分业经营在推进金融稳定与安全、防范和化解经济与金融风险方面替代的作用,且中国推行混业经营的条件和环境尚不充分,存在诸多制约。上海金融学院部通过对相关研究文献的回顾,认为现时条件下仍应实行分业经营制度,中国银行业的混业经营向混业的渐进过渡,也就是推进分业格局下的混业经营。

三、金融混业经营若干组织模块构筑形式

目前,商业银行业混业经营模式主要有三种形式可供选择。

第一种是全能银行制。在该模式下,银行可允许从事的业务包括吸收存款、证券承销和买卖金运作及投资咨询。其好处是控制力较强,相互支援可靠性高,也比较有利于防止单一金融系统性金融风险。不足的是混业经营的层次较低,不利于业务的拓展和机构的延伸,也容易政命令而不是按市场需求配置资源的现象。

第二种是银行母公司制。在该模式下,银行作为母公司,另设子公司从事银行、保险等业务。其组织表现出财务主体多元化、决策主体多层次化、投资领域多元化的特点。其好处是能较好金融投资主体的积极性,利用各自主营业务的特长,实行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不足的是当的各方主营业务发生利益矛盾时,各投资主体势必根据比较经济学的原则做出取舍,从而影稳定性和可靠性。

第三种是金融控股公司制度。即在相关的金融机构上建立金融控股公司,通过对银行、证券信托子公司控股实现业务渗透,各子公司相对独立运作,但在诸如风险管理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公司为中心。其好处是投资主体明确,产权制度清晰,混业中有分业,既便于发挥整体优势,又便于分类指导、个别发展。不足是母子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在经营管理中的关系协调有一定难度,处理不好将会妨碍整体发展。

四、中国商业银行业经营的组织构建形式

综合上述不同的混业经营模式,毋庸置疑,由于中国金融业目前还处于发展阶段,监管水平不高,整个监管体系还未有效形成。因此,选择金融控股公司模式向混业经营过渡更适合中国金融业发展的现实。

(一) 金融机构发展现状是决定选择金融控股公司模式的首要原因

中国金融机构的典型特征是业务结构、资产结构、人才结构都特别单一。这种状况决定了在混业进程中,它们很难依靠其自身的力量重新组建以前完全没有涉及的业务部门。而在面临加入世贸组织所承诺的开放压力背景下,通过并购和收购控股的方式,组建金融控股公司,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将是最为有效的手段,在人才、客户、经验等各个方面都有利于新业务的快速发展。

(二) 有效控制金融风险是选择金融控股公司模式的另一重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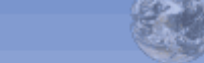
有效控制金融风险,保持金融业稳定,是中国金融业向混业经营过渡的先决条件。中国目前分散的机构型监管难以与全能银行模式相适应,必须组建单一功能型超级监管机构才能实现有效监管。但是,在近十年的“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体制下,监管资源的积累十分有限,难以迅速形成这样的监管体系。金融控股公司模式能够与这种现状有效衔接,方法是在组建金融控股公司的同时,遵循“机构型监管——功能型监管——超级功能型监管”的推进思路对监管进行渐进式改革。

(三) 从中国现实来说,金融控股公司的模式实际上已经存在

如是信集团、中国光大集团等。而中、农、工、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业为化解大量不良资产分别组建的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也为中国国有商业银行向金融控股公司的转变提供了现实基础。国务院颁发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规定了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经营范围除了吸收存款外，还包括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信托公司和证券公司的所有业务种类。在这种情况下，完全可以将对应的银行并入各自的资产管理公司，组建金融控股公司进行混业经营。

五、中国建立金融混业经营模式的条件

(一) 进行金融机构产权改革

交易实际上产权的交易，若没有对财产权利本身的界定，就会模糊交易界区，从而不可能存在真正意义上的市场交易。明确的产权关系既有助于制定公平而有效的交易规则，又能有效地约束和规范行为人的交易行为。而且产权主体会独立承担产权行使的后果。权利义务的明晰化和对称性，是行为人在全面权衡成本与利益的关系，以效用最大化原则来支配和处分产权。中国的金融体系要适应开放条件下的竞争，必须使国有商业银行的面貌发生根本性变化。银行和证券公司是否真正成为具有较强风险约束能力的市场主体。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到银行业发展模式的选择。银行的行为本身是否规范，是否具有安全性，是银行生存、运行、发展的关键条件。国有商业银行要按现代金融企业的要求，理性、规范的运作，其中最关键的一点在于建立起有效的公司法人制度。这同时也是保证国有商业银行动作效率的重要条件，也是全面实现向混业经营模式转变的重要条件。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是通过特定的治理结构和治理程序，在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之间形成相互合作、自我约束、相互制衡的机制。各银行必须实施系统内部授权经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从而完善内部约束机制。

(二) 改善经营管理能力

1. 整个外部的作用制度、法律制度的完好和实施。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科斯也认为，经济学家要充分考虑和研究法律的作用，因为在有交易费用的经济活动中，真正起作用的是法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为规范市场经济中的金融主体，必须建立完善的市场竞争秩序、规则和相应的监督管理机构。向混业经营混业形式的转变也必须依赖于健全完善的法律环境。历史上各国商业银行分、合经营模式的确立，都是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的。而且，健全、有效的法律体系可以为混业经营的业务活动界定合法边界，减少其业务活动中的风险。中国自1995年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票据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国有独资银行监事会暂行规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为中国金融业发展步入法律化轨道提供了有利的宏观环境。但中国还有一些重要的金融法律仍然空白，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仍然存在，有些方面仍有待完善。

2. 强化外部监管。由于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重大影响，我们当然在注重效率的同时更要注意安全性。正如我们前面所述，虽然混业经营会给商业银行带来降低交易成本、规模经济的优势，但是由于在混业经营模式下，银行业务范围广泛，对经济活动的影响面更广，业务复杂程度也远高于分业经营模式下的商业银行，所以对监管体系的监管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商业银行的稳健经营。目前学术界也认为，中国和美国等国家的分、合模式都是跟监管能力息息相关的。中国1993年金融秩序混乱导致的分业经营是对当时监管能力较低的一种妥协。德国全能银行模式的长期正常运行，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因为拥有德国联邦银行这样一个权威、有效率的监管机构。中国金融监管力度的把握自主性较差、监管时间较短、经验不足等问题都会影响到中国商业银行经营模式的选择。中国必须要建立一个具有权威的、成熟的金融监管体系框架。也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商业银行的稳健经营。

关于中国金融控股公司构建模式选择问题，就中国金融业的发展现状而言，在目前以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为主要组成的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的实力最强大，其业务网点、资产和资本规模都是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无法比拟的。从中国金融改革的现实情况看，以银行为主构建控股公司也是可行的。中国下一步金融体制改革的方向必然集中在银行与证券等行业的混业上，四大国有银行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资源优势，实现业务综合化有其相对优势。从国际经验来看，金融控股公司绝大多数以商业银行为核心。因此，以商业银行为主体进行金融控股公司的构建也应当是目前中国金融控股公司发展的主要方向，也是中国商业银行混业经营的现实选择。

(作者单位：中国建设银行海南分行)

【评论】 【推荐】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